#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

4、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2025年12月15日完成所有演出工作。合同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在年度资金得到保障情况下，若合同甲乙双方均无异议，综合考核结果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单价（每场演出费）不变。  |
| 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第 1-16 包：标的名称：2025年“校园大舞台——徽风皖韵进高校”演出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一）活动内容

组织中标的省、市（县）级专业艺术院团到高校演出徽剧、黄梅戏以及其他安徽地方戏曲剧种的特色剧目。活动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公益性、针对性和互动性，力争把优秀的戏曲剧目和文化品牌送进高校，满足当代大学生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求。

（二）活动安排

2025年“校园大舞台——徽风皖韵进高校”演出服务，面向省内专业文艺院团，采购黄梅戏、京剧、徽剧、庐剧、泗州戏等优秀地方戏曲，到全省各大高校演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演出计划125场，院团需提供不少于10个戏曲剧目单，演职员不少于25人，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90分钟。125场共分 16 个包，第一包12场,第二包12场,第三包12场,第四包9场，第五包9场，第六包9场，第七包9场，第八包9场，第九包9场，第十包5场，第十一包5场，第十二包5场，第十三包5场，第十四包5场，第十五包5场，第十六包5场

**三、服务需求**

1.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剧目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弘扬时代新风，传播正能量，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演出剧目清单应结合学生观众需要和欣赏水平。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不少于10个戏曲剧目单〔**需有不少于2部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文件中自行明确的创排时间为准，签订合同后项目服务前采购人将核实，如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新创(含复排)剧目**〕，**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项目服务前，必须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对剧目单进行精选，确定后的剧目单在后期演出时不得随意修改。

3.中标人具备大戏和小戏创演团队**（签订合同后项目服务前提供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实**）。**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演职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职人员占有比例不得少于50%），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专业艺术院校毕业证书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3）投标人为演职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之一即可），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根据具体戏曲剧目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前配备好服装、音响、灯光、布景、字幕等设施设备。

4.演出背景应统一制作“校园大舞台——徽风皖韵进高校”活动标识，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90分钟。

5.每场的演出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并根据采购人所通知的剧目单进行人员、器材等设备的准备工作，且至少提前一天将演出的剧目单张贴至演出高校进行告知。

6.演出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加强用电、消防、卫生等相关安全检查，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出现任何意外和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7.若出现随意更改剧目、减少演出时间、未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演出的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固定投标报价为：每场演出费3万元，该报价包含完成一场演出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道具、车辆、交通费用、宣传费用等），投标人对该报价不可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按照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7包→第8包→第9包→第10包→第11包→第12包→第13包→第14包→第15包→第16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别中取得中标资格，则在其他包别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